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在上述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部分中，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披露了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及中材科技膜材料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除上述 3 家公司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也为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信息，补充后的详细情况如下：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COD	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污水处理厂	2	本部污水总排放口；满莊分公司污水总排放口	80mg/L	本部执行 300mg/L；满莊分公司执行 150mg/L	29.36t	58.25t	无
	氨氮	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污水处理厂	2	本部污水总排放口；满莊分公司污水总排放口	5mg/L	25mg/L	2.5t	5.15t	无

				口					
	SO2	直排	6	本部 4 座窑炉废气排放口； 满莊新区 2 座窑炉废气排放口	70mg/m3	200mg/m3	32t	223.88t	无
	NOx	直排	6	本部 4 座窑炉废气排放口； 满莊新区 2 座窑炉废气排放口	本部： 220mg/m3； 满莊： 150mg/m3	500mg/m3	93t	212.50t	无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COD	污水处理厂	2	东厂区 1、 西厂区 1	232mg/l； 54mg/l	350mg/l	113t；17.4t	无	无
	二氧化硫	处理后排放	3	1#、3#、 5#	1#40.2mg/l； 3#61mg/l； 5#2.94mg/l	200mg/l	1#2.46t； 3#4.48t； 5#0.324t	13.9t	无
	氮氧化物	处理后排放	3	1#、3#、 5#	1#156mg/l； 3#214mg/l； 5#179mg/l	500mg/l	1#9.29t； 3#13.8t； 5#22t	1093.3t	无
	烟尘	处理后排放	3	1#、3#、 5#	1#2.89mg/l； 3#1.96mg/l； 5#6.32mg/l	30mg/l	1#0.106t； 3#0.107t； 5#0.922t	无	无
中材科技膜材料公司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1	厂区东侧	CODcr≤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96)表四中三级标准	18t	18.158t	无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	COD	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污水处理	1	本部污水总排放口	10mg/L	50mg/L；	0.48 t	无	无

司		厂							
	氨氮	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污水处理厂	1	本部污水总排放口	0.32mg/L	5mg/L	0.02 t	无	无
	总磷	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污水处理厂	1	本部污水总排放口	0.28mg/L	0.5mg/L	0.01 t	无	无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